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頤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程